

刑 事 聲 請 定 應 執 行 刑 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 台 幣 元	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
為聲請定應執行刑事：

一、聲請人 前犯 等罪，經分別判處 年
月、 年 月先後確定，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

二、檢同臺灣 地方法院判決共 件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
47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准予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